

# 麻風傳播史

陳建中·林森田



## 一、麻瘋的起源

位於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與第格立司河 (Tigris) 之間的米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曾經有過高度的文明。在那時，是否已經有麻風存在，已經無從考據。有人推測當時的亞述—巴比倫尼亞人 (Assyro-Babylonians) 已經確認了麻風的傳染性，而將麻風病患驅逐出境；如果此說屬實，那麼麻風早在紀元前二千八百年到一千年之間就存在了。

麻風常被論及出現在聖經上；但是被翻譯為麻風的西伯來文 Sarāath，顯然還包含了其他皮膚疾病，尤其是乾癬 (Psoriasis)。「和衣索匹亞人結婚而反對摩西，觸怒了耶和華的 Miriam，得了麻風而潔白如雪」可能並不是麻風，因為麻風不會使人變得潔白如雪，而且 Mariam 在七天內復原，也令人懷疑這個診斷的可靠性。雖然在 Leviticus 裏，有一節敍及麻風的診斷及預防，且提到隔離，消毒和將麻風病患的衣物燒毀等事，然而尚缺乏充分的資料，證實聖經上所說的 Sarāath 就是麻風。

Brugsch 在 1875 年所發現的埃及紙草文書 (Papyrus)：一種高 3—12 呎的水草，盛產於尼羅河流域。古代埃及人，希臘人與羅馬人把這種水草的莖的中央海綿組織浸漬，壓軋及晒乾製紙，在上書寫文字記事），有一種像是麻風的疾病，早在埃及第一個朝代，Hespti 王朝 (B.C. 4600) 已經被提到；更重要的是在 Ebers papyrus (B.C. 1500) 上也提及此種疾病。顯然地，麻風在古代的波斯非常盛行，而且在 Herodotus (紀元前五百年的希臘歷史學者，被稱為歷史之父) 的時代以前，就制定了苛刻的法律，將麻風病患驅逐出境。

## 二、麻風在印度

西元前一千四百年的吠陀經 (Veda) 有敍及 Kushta，但是不能確定 Kushta 所指的就是麻風。在 Sushruta Samhita (B.C. 600) 一書中，可找到有關臨床表徵和治療的記載。Sushruta 描述麻風的不同類型，這些類型和目前的分類很相似。在這本書中，有關麻風的資料被編在 Vat Rakta 或 Vat Shonita 及 Kushta. Vat Rakta 或 Vat Shonita 的特徵是知覺喪失和畸形但沒有皮膚斑；Kushta 則用於皮膚疾病，其中的 Arun Kushta 可能就是麻風。Arun Kushta 描述兩種皮膚疾病，一種是以知覺喪失和畸形為主徵；另外一種則以潰瘍形成及手指斷落為主徵。Sushruta 也提到用大楓子油 (Chaulmoogra oil) 來治療麻風。此書還討論到麻風的原因，認為是由麻風患者傳染小孩，或是由患者經由接觸而傳染健康的人。

## 三、麻風在中國

中國最古老的醫學書籍—內經，相傳為五千年前黃帝所作，經中有云：「脈風為成癥」「癥者，有榮氣熱腐。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蕩潰，毒風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癥風。」癥風者，麻風也，又名大麻風。唐孫思邈千金方所說的惡疾大風，即是麻風。清醫宗金鑑「麻風總屬毒癥成，其因有三五損風，五死證見真惡候。初病能守或可生。」關於麻風有詳細的記載。

周朝時 (西元前六世紀)，孔子的門徒之一—伯牛，即是死於麻風。論語中有記載「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亡之命矣夫！』」漢之曹時，晉之趙翟，三國之王仲宣，梁之周興嗣，唐之盧照鄰，都是我國歷史上患了麻風的人物。



#### 四、傳播至歐洲

麻風傳播到歐洲，可能是耶穌紀元前的事。軍隊的遠征及海上貿易的增加，在麻風進入歐洲的歷史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西元前三百五十年，麻風首先傳至希臘，其次是義大利（B.C. 60）；再隨著羅馬軍隊的征討，而傳遍整個羅馬帝國，包括法國、英國、德國，和西班牙，其後歐洲其餘地方也被波及，終於遍布整個歐洲大陸。

歐洲有關麻風的最早醫學報告是由 Araetus (A.D. 150) 提出，在當時稱作 Elephas 或 Elephantiasis：「“Elephas”和野象“Elephant”在形狀、顏色和大小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麻風這種疾病，其力強大無比；並且由各方面看來，都像野象一樣地污穢和可怕。……它開始發作時，沒有預兆，也不表現在體表，因此無法立即診斷和加以治療；它像是熄滅了的火點，潛伏在腸內冒煙，在身體內部蔓延；爾後到體表（大多是從臉部開始）……具有腫瘤般突起，厚且硬，彼此不相連接；其間隙的皮膚如象皮般的龜裂……如果再惡化下去，腫瘤變成潰瘍，在頰部、下頷、手指和膝蓋，可看到惡臭而無法治癒的潰瘍……甚至身體的某些部位，例如鼻、手指、足、手臂，有時也會爛掉而脫落。」由此可知，希臘的早期醫生 Araetus 和 Galem，已經知道此種像是結節性麻風的疾病。

要從古代的稿件中，找出有關麻風的記載，非常困難；除非這些稿件對於病徵和症候有所描述。但是我們可以下結論說：麻風是在 Hippocrates (B.C. 467) 和 Galen (生於 A.D. 131) 之間傳入地中海國家；到了紀元一百五十年，已經是一種衆所皆知的疾病。

在談到中世紀歐洲麻風史之前，我們必須先提到 General Sir William Mac Arthur (一位聞名的醫學史家) 在 1953 年所發表的文章：

「在英文中，leper 原先所代表的是疾病本身而不是目前一般所指的病人。它本來的意思是『脫落的東西』基於這個理由，它在早期被用於表示樹的內皮。它的拉丁文寫法是 liber。樹皮是用來書寫的，liber 也就變成是書本的意思。因此 library 和 leprosy 是起源於同一個單字。」

「在過去，Leprosy 和它的同義語具有多重意思。它被用於真正的麻風，以及一些原先被認為是麻風的疾病。在希臘文中，lepra 是用來指像是乾癬類的脫落性皮膚病，而不代表麻風。在麻風，則用 Elephantiasis，緣於其皮膚增厚起皺如象的皮表。」

由 General Mac Arthur 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對於 Leprosy 一字的解釋，就如同聖經上希伯來文 Sarazath，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雖然古代的希伯來人、希臘人和羅馬人已經曉得麻風的存在；直到西元第六、第七世紀，麻風才開始在歐洲發現，並且蔓延得非常恐怖；而於西元一千到一千四百年之間達到最高峯。在這個時期的文學作品中，常常提到那些被社會摒棄而遊蕩在外，住在荒野的小茅屋中的麻風病患。

「這些活屍到處遊蕩，從頭到腳用布包裹著，手上帶著鈴子 ( Lazarus bell )，警告人們他們已接近，使人們及時躲避。」 ( Lazarus : 一個患了麻風的乞丐，在世間受盡苦難，死後進入天堂)

「這些麻風病患被強迫穿著一種特別的衣服；在街上行走時，敲著響板，以警告行人；在市場裏，也只能用拐杖指示他們想買的東西；他們被禁止飲用公共泉水、接觸小孩、向健康的人大聲說話，或是和麻風患者以外的人共同進餐。在當時，教會還為他們舉行埋葬儀式；因此在官方上，他們被視為已死亡。」

Tours 教皇 (Gregory of Tours) 早在西元五百六

十年時，就曾敍及那些照顧麻風病患的醫院。Frankish 王國在第八世紀、愛爾蘭在第九世紀時，已有麻風醫院的設立。當麻風廣泛蔓延時，為了隔離的目的，在鄉野僻靜處設立麻風病房的利益，益形明顯。這些麻風醫院，後來證明是促使麻風在歐洲逐漸消失的重要因素。

第十三世紀，麻風病房的總數是 19,000，其中單是法國就有 2,000，英國也有 326 間。但是 General Sir William Mac Arthur 認為這個數字不足採信。因為有些病房是徒具虛名，而對於原來設立的目的及其後的歷史一無所知；有些被列為醫院級的，則是一些訪問者在該醫院已經廢立許久後所提到的名字；有些病房（例如 St. John's, Aylesbury）則只是一種佈施機構；另外一些則是同時收容麻風病患和貧民，例如 St. Bartholomew's, Oxford，收容了兩位健康平民和六位麻風病患，到 1341 年時已經沒有收容麻風病患者。專為麻風病患設立的病房，也可能變為他種用途。例如為二十五位麻風婦女設立的 St. James's, Canterbury，在 1341 年時已被二十五位健康的婦女所霸佔。

在有關中世紀麻風的研究中，Virchow 曾計算過十三、十四世紀德國麻風病房的數目，並且強調它們抑制麻風的重要性。他指出，麻風病房的設立，不僅是人類慈善的表現，並且是一項偉大的社會和衛生預防運動。

十六世紀中葉，麻風在歐洲已經不再是一種流行病，同時麻風病房的數目也逐漸減少。到了十六世紀末期，麻風在歐洲開始漸漸消滅。因此 Louis XIV 在 1656 ~ 1662 年之間，廢止了麻風病房，而將它們捐贈給慈善機構或改建為綜合醫院。在 Windsor 堡 St. Martin 市 Rubens 所作的畫，以及 Pardo St. Elizabeth 市 Murillo 所作的畫裏，

尚保存著麻風在此時期的藝術遺跡。

當 1798 年麻風在英國逐漸消滅的同時，麻風又在歐洲其他地方徘徊；流行焦點仍存在於西班牙、葡萄牙、波羅的海諸國及巴爾幹各國、歐陸蘇俄、歐陸土耳其和阿爾帕斯海岸。估計葡萄牙約有三千個病例，西班牙可能也有同樣高的數目。而挪威和 Scandinavia 諸國，一般相信是地方流行區。到目前為止，瑞典及 Denmark 尚未發現麻風的病例。



英國於 A.D. 625 到 A.D. 1798 流行其間，有兩個主要因素促使麻風於 1798 年逐漸消滅。其一是限制麻風病人和健康群眾之間的親密接觸；其二是社會的進步。一些邪惡、不善，例如過度擁擠、鬱亂和經濟蕭條逐漸改善。由直接的皮膚接觸或間接的衣物接觸，而將麻風菌傳到健康者身上的機會減至最少。因此，若是病人和健康者（尤其是小孩）之間的直接皮膚接觸能夠防止，麻風將在社會中消滅。其他因素，像是黑死病、文明進化和一般民衆公共衛生良知的增加，則是次要的。



### 五、麻風在新大陸

生活在北極圈的愛斯基摩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麻風的存在；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存在美洲的麻風是經由白令海峽自西伯利亞傳入。存在美洲大陸的麻風，可能是隨著哥倫布的軍隊傳入；來自高度流行區—西非洲—的奴隸，也是來源之一。

截至目前的證據顯示，存在北美洲的麻風是從外地傳入。在美國，除了南部和西部幾個州（Texas, Louisiana, Florida and California）外，並沒有真正的麻風區。南美洲國家中，麻風則大量且普遍地存在。對麻風的治療和預防措施，被視為當前之務。尤其是在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以及巴拉圭，麻風的流行已成為嚴重問題。

### 六、台灣省（包含台北市）麻風簡史

根據調查，本省山胞至今只發現極少數的麻風病例。可見本省在以前可能沒有麻風存在。現在本省麻風的流行，其主要來源有四：

- 1.隨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侵佔台灣時傳入
- 2.鄭成功來台時，隨軍隊轉移，以及其後的清兵傳入
- 3.隨日本佔領台灣時傳入
- 4.政府遷台時，隨軍隊和人民傳入

本省最早收容麻風病患的醫院，當推大約兩百三十年前的彰化救濟醫院。1901年Dr. Maxwell首先在台南新樓病院設立麻風門診部。1911年加拿大藉的前馬偕醫院院長Dr. G. Taylor也開始在馬偕醫院治療麻風病人。

1927年Dr. G. Taylor 在馬偕醫院對面的基督教長老會，設立了台灣第一所麻風診所。當時，Dr. G. Taylor 預計將會有更多的麻風患者接受治療，建議當時的台灣總督，設立一個具有兩百床的麻風療養院。日本總督鑑於在日本人染患麻風人數亦不少，乃批准了此一計劃。於是在新莊設立了「癩病療養所樂生院」，於1930年開始收容病人。台灣光復後更名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經一再擴建，如今已可收容病患千餘人，並有十四個附設在各地衛生機構的皮膚特別門診部。此外尚有教會人士所組織的醫療機構，如台灣麻風救濟協會（T.L.R.A.），基督教私立樂山療養院，其他教會醫院以及T.L.R.A.所屬皮膚科特別門診部等。

本省染患麻風的病人，據估計約有一萬人左右。目前接受治療的有4879人，其中門診病人4025人，住院病人854人，流行率每一萬人口3.02人。

#### 參考資料：

1. A History of Medicine, Ralph H. Majon.
2. History of Medicine, Garrison 4th ed.
3. Leprosy in India, Dharmendra.
4. Lepros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R.G. Cochrane, 2nd Edition.
5. 中國醫學史，陳邦賢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6. 醫宗金鑑及內經。
7. 樂生療養院資料室。